

訴 願 人 ○○○（原名○○○）

訴願人因敘薪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民國 101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1381720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教師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益者，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、再申訴。」

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公立學校教職員（以下簡稱教職員）薪級之核敘，除專科以上學校教員外，依本辦法之規定。」

第 3 條規定：「教職員敘薪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，國立學校為教育部，直轄市立學校為直轄市政府教育局，縣（市）立學校為縣（市）政府。前項教職員之敘薪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授權學校辦理之。」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教職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申請改敘其薪級：一、對核敘薪級發生疑義者。」「合於前項一、二兩款規定者，應於接到敘薪通知書一個月內為之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82 年 8 月 12 日北市教人字第 4163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為賡續推行工作簡化，自 82 學年度起，市立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（含校警）敘薪案件授權由各校自行核辦……說明：一、本市市立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（含校警）敘薪案件，請依教育部頒『公立學校教職員敘薪辦法』暨其補充要點……辦理，並授權各校自行核發『敘薪通知書』……二、各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 2 個月內（每年 10、4 月）底前將各該學期辦理之敘薪案件確實彙整列冊……備文報局備查。

……」

二、訴願人為本市松山區○○小學（下稱○○國小）民國（下同）101 年 8 月 1 日之新進教師，經○○國小審認訴願人具大學學士學歷，自薪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90 元起敘，並採計其服務成績優良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6 年，核敘薪額為 260 元，乃以 101 年 9 月 10 日北市健康人字第 10130591700 號函（下稱 101 年 9 月 10 日函）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（下稱教育局）備查。經教育局以 101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138172 000 號函（下稱 101 年 9 月 15 日函）復同意備查，嗣○○國小以 101 年 9 月 19 日北市健康人字第 10130619400 號敘薪通知書（下稱 101 年 9 月 19 日敘薪通知書）通知訴願人，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核定薪額為 260 元，該敘薪通知書經訴願人於 101 年 9 月 27 日簽收在案。訴願人不服教育局 101 年 9 月 15 日函，於 109 年 10 月 23 日於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26 日補具訴願書，10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教育局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本件教育局 101 年 9 月 15 日函內容，乃係該局回復○○國小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敘薪名冊，同意備查該校包括訴願人在內 4 名新進教師之敘薪，核其性質，為機關間內部所為職務上表示，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經○○國小重新審查，發現其就訴願人之提敘年資確有計算錯誤致誤核薪級，乃釐正重核，採計訴願人服務成績優良公立學校代理教師年資 7 年，核定敘薪額為 275 元，該校並以 109 年 11 月 3 日北市健康人字第 1096007233 號函報教育局，並經教育局以 109 年 11 月 4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93101668 號函復備查，同函並於說明欄記載：「.... ..三、.....本局 101 年 9 月 15 日北市教人字第 10138172000 號函備查敘薪名冊有關賴師部分應予註銷。」，嗣經○○國小以 109 年 11 月 4 日北市健康人字第 1096007372 號敘薪通知書通知訴願人核定薪額為 275 元，並註銷 101 年 9 月 19 日敘薪通知書在案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前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|             |   |   |   |
|-------------|---|---|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 | 秀 | 慧 |
| 委員          | 張 | 慕 | 貞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韻 | 茹 |
| 委員          | 吳 | 秦 | 雯 |
| 委員          | 王 | 曼 | 萍 |
| 委員          | 陳 | 愛 | 娥 |
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  
委員 邱 駿 彥  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4 日  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